

中澳经贸合作的回顾与建议

魏嵩寿 许梅恋

361005 厦门, 厦门大学国际贸易系

一、中澳经贸合作的简要回顾及存在问题

对于中国和澳大利亚来说, 加强合作既是保证亚太地区良好发展的要求, 又是亚太地区发展趋势所必然导致的结果。APEC 的贸易投资自由化和经济技术合作进程将会使包括中国和澳大利亚在内的成员更为紧密地联系在一起。

中国和澳大利亚的商业往来早在 18 世纪就已在民间进行。1941 年, 澳大利亚与当时中国的国民党政府建立了外交关系。1972 年澳大利亚正式和新中国建立外交关系并断绝了与台湾的外交关系, 在这之前在政治上受到美国对华冷战政策的影响, 这种状况不能不影响了两国的贸易往来。1950 年, 中澳贸易额仅有 462 万美元^[1]。1972 年双边贸易额也仅 8655 万美元。当年, 由于世界对中国态度有了明显的改变, 加上国内贸易压力及有识之士的批评和建议, 澳大利亚政府才主动和中国建立了外交关系, 两国政治关系进入较为友好、发展的阶段。政治关系的改善极大地推动了两国经贸合作的发展。1973 年两国政府签订了贸易协定。1978 年中国实行改革开放, 澳大利亚也从 80 年代初加快贸易自由化的步伐, 共同促使两国经济、技术联系进一步扩大。1981 年澳大利亚成为第一个向中国提供发展援助的国家。1984 年双边贸易额从 1973 年的 2.16 亿美元增加到 11.83 亿美元, 增加了约 4.5 倍, 科技文化领域也进一步加强合作。1986 年两国建立了部长级经济联合委员会以协调经济关系。可是到了 1989 年, 由于意识形态等方面的原因, 澳大利亚又开始冷却对华关系, 致使两国贸易额随之下降。进入 90 年代后, 随着 APEC 的成立及中国经济的加速增长, 中国潜在的广大市场逐步现实化, 显示了在亚太地区及世界经济中不可或缺的战略地位。随着冷战的结束, 西方国家遂把经济利益作为国家利益的首要内容, 致力于发展本国经济, 提高本国在国际竞争中的地位。在此大背景下, 政治、意识形态的差异退居其次。澳大利亚又重新估量同中国的关系, 强调经济伙伴关系是整个中澳关系的基石。中国重视同澳大利亚的友好关系。这样, 中澳两国的经贸合作又有明显回升。1992 年中国批准澳商在华投资项目 358 个, 几乎为过去 10 多年澳在华投资项目总数的 2 倍。1993 年双边贸易额为 30.09 亿美元, 比 1992 年上升了 29%, 批准澳商在华直接投资项目 769 个。1994 年贸易额为 39.4 亿美元, 在华新设投资项目 527 个, 协议金额 8.49 亿美元。1997 年中国是澳大利亚第五大贸易伙伴, 澳大利亚是中国第九大贸易伙伴。

经过二十多年的努力, 中国和澳大利亚在外贸、外资、技术交流等方面都有了长足进展。1997 年中澳双边贸易额已达 53.03 亿美元, 其中中国对澳出口 20.55 亿美元, 从澳进口 32.48 亿美元。目前中澳的贸易格局为: 中国出口服装、机电产品、纺织品、塑料制品、玩具、电视机、箱包、自行车等, 进口谷物、羊毛、氧化铝、食糖、煤、钢材、铝、原棉等原料性产品。投资方面, 截至 1997 年底, 中国累计批准澳商在华投资项目 3011 个, 澳方协议投资额约 45.1 亿美元, 实际投入 12.7 亿美元。投资主要分布在农业、建材、纺织、电子等领域。从 1978—1997 年底, 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在澳设立的各种贸易性机构和生产性企业已达 155 家, 中方协议投资额近 4 亿美元。贷款合作方面, 自 1988 年 3 月中澳两国政府签署《中澳关于双向互惠开发项目

提供优惠贷款的谅解备忘录》以来,两国在贷款方面的合作也是卓有成效的。截至 1997 年底,中国利用澳政府混合贷款已经生效的项目累计 80 多个,协议总金额 5.89 亿美元,主要用于邮电通讯、农林、原材料、环保等国民经济优先发展部门。遗憾的是澳政府于 1996 年宣布停止向中国提供优惠贷款。1996/97、1997/98 两年度中,澳只为部分老项目提供了贷款。1998/99 年度预算中已无贷款资金,中澳贷款合作停滞下来。技术合作方面,1981 年两国签署的中澳技术合作促进发展计划协定促进了两国的技术合作。截至 1997 年底,中国利用澳援助已完成项目 62 个,正在执行项目 27 个,澳方投入资金 3.2 亿澳元,合作领域包括农业、林业、牧业、能源、矿产、交通、纺织、建材和教育等。

但是对比两国各自在双边、多边贸易中的发展状况,我们不难发现,中澳两国的经贸合作现状与两国的经济实力、在亚太地区中的战略关系和相互依赖程度还是不相称的。1996 年,中澳贸易额仅占中国外贸总额的 1.4%,而日中贸易额占 17.1%,韩国占 5.8%,台湾占 6.9%,整个 APEC 占 54%。中澳贸易也远不及澳与日、美、东盟的贸易。因此两国有必要也有可能加强经贸合作。不过,中澳两国在经贸合作中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妨碍了两国经贸合作进一步发展,主要有:

(1) 两国对贸易不平衡有不同看法。中国认为长期处于巨额逆差的不利地位,从 1950—1997 年期间,除 1972 年稍有顺差外,各年都处逆差,累计额甚巨^[1]。澳大利亚根据自己的统计方法,认为多年来,尤其是从 1989—1990 年度起连年出现逆差^[2]。我们认为,其原因是多方面的,应本着友好协商,共同研究,逐步加以改善,这对两国经济发展和互利合作是有益的。

(2) 双方的贸易习惯不同,宣传不够。如澳大利亚的产品较少在中国国内市场作广告,很多中国消费者对其不熟悉,难以迅速接受。而中国客户对澳大利亚的市场习惯、政策法规以及市场需求发展变化等也缺乏了解。

(3) 澳大利亚客商认为中国投资环境不够好,如缺乏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法制不健全,客户缺乏法制观念,人治多于法治,与国际惯例接轨较差,办事手续繁杂等,使得澳大利亚客商的投资收益得不到强有力的保证。应该承认,这些问题是存在的,但同时也应该看到中国为此而作出的努力是真诚和富有成效的。自改革开放之后,尤其是 1992 年实行市场经济体制以来,中国不断改善投资环境,如基础设施建设、各种法规的出台、投资审批手续的简化等。当然,投资环境的完善有一个较长的过程,且市场的收益是在竞争中获得的。

(4) 澳大利亚的反倾销作法。由于澳大利亚从中国进口的商品中服装、纺织、鞋类等占了较大部分,而澳大利亚这些产业又受到较高程度的保护,因此中国的这类产品容易受到反倾销。以前澳大利亚把中国当作“非市场经济国家”对待,在对中国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时一概采取“替代国”做法,加剧了反倾销作法的不公平性。这种反倾销行为对发展两国的经贸合作是极为不利的。现在,澳大利亚虽已不把中国当作“非市场经济国家”,并对中国产品反倾销时采用个案处理的办法,但并未完全排除使用“替代国”做法的可能性。其实中澳两国的劳动力成本差异是个客观事实,若澳大利亚从贸易保护主义出发,滥用反倾销手段,则对中澳两国经贸合作的进一步发展是有害的。

(5) 意识形态差异等非经济因素的影响。非经济因素的影响可从 70 年代初期和 1989 年之后澳大利亚对中国的态度及相应的中澳贸易的变动状况中看出来。尽管美国等发达国家对这些问题已采取了较为务实的态度,澳大利亚也在一定程度上顺应了这种趋势,但似乎仍不能完全将意识形态的因素排除出经贸合作之外。如果是这样,就不能不在某种程度上阻碍两国的经贸合作。

二、增强中澳经贸合作的几点建议

虽然中澳经贸合作存在着一些问题,但两国经贸合作的空间还是巨大的。若能以更加务实的态度,正视两国经贸合作的巨大利益,一起积极解决上述问题,对中澳两国的经济发展是十分有益的。因此,我们认为双方均应从自身方面多做努力,以顺利、有效地扩大双边贸易,为此提出如下建议:

(1) 双方以更加务实的态度,重视中澳经贸合作对两国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从近30年中澳经贸关系的发展看,只要采取务实的态度,坚定不移地推进双方经贸合作,不受或少受一时的非经济因素波动的影响,“不以意识形态论亲疏”,就能促进两国经贸合作。

(2) 要促进区域内多边关系发展,更应注重发展直接的双边关系。在政治经济已深深融为一体的世界里,政治与经济相互促进又相互制约,若政治上不能真诚友好相处,两国的经贸合作也难有很好发展。如能在政治上互相谅解,增进友好,则扩大经贸合作不仅能给双方带来经济利益,更能团结对方,共同促进在其他方面的合作互助,提高双方在国际政治上的影响力。多边关系中的合作固然重要,但双边直接交往的重要性也不可忽视,它有利于直接协商解决存在的问题,更好地促进两国经贸合作的发展。

(3) 充分利用互补性,促进两国经济共同发展。应加强信息交流,了解对方市场所需、政策走向,使经贸合作更有针对性,符合双方的需要。如中国90年代初提出“以市场换技术”,而澳大利亚在电讯、导航、环保、交通控制、港口建设、粮食储存加工等方面都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优势,因此在这些领域合作大有可为。

(4) 联手合作,促进亚太地区的稳定和发展,提高在亚太地区和世界的影响力。中澳均对亚太地区的稳定发展有重要影响。如近期亚洲出现严重的金融危机,中国坚持维持人民币汇率稳定和保持经济高速增长,对亚太乃至世界经济的稳定与发展做出巨大的贡献。对于中国来说,也应该充分认识到澳大利亚在亚太地区的重要作用,亚太地区的繁荣对两国而言确实具有重要的意义。

(责任编辑 翁东玲)

注释:

[1] 本文中澳贸易额数字均来自《1982年中国经济年鉴》、《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年鉴》(1984—1998年)。

[2] 澳大利亚官方年鉴1974年》澳大利亚统计署、堪培拉1975年版及其它来自澳国统计资料。

(上接第29页)

注释:

[1]、[8] Foreign Affairs May/June 1998, P18.

[2] 商业周刊》1997. 11. 17.

[3] 美国大观》1997. 7. 第13页。

[4]、[10] 参见张宇燕《奇迹”还是“常规”——评持续增长7年的美国经济》,《国际经济评论》1998. 9—10。

[5] Economic Report of the President(1995. 1996. 1997)。

[6] 商业周刊》1997. 3. 31.

[7]、[9] 佟福全《评美国“新经济”》,《国际经济评论》1998. 5—6。